



优秀工科论文、工程技术方案 评选标准、办法

(内部奖项 2025 版)

一 基本原则

- 1、作品完成时限、填写报表的内容及格式及其它符合通知要求；
- 2、受理的工科论文、工程技术方案，限定为工科题材并基于实际应用范畴，不受理医学、教育和体育、农业农技（农机除外）、商贸流通、金融等类别；
- 3、不限制各单位申报数量，只评选工科论文、工程技术方案内容及质量，申报人对论文真实性、可追溯性负责。

二 标准、权重

(一) 优秀“工科论文”评选

- 1、论文题材为工科类，占比 5%；该项为否决项，非限定类别判零否决；
- 2、课题发起因由基于社会的实际利用，占比 10%；
- 3、填报实施或研究的技术方案的内容，能够在申报表中充分表达，占比 10%；
- 4、课题完成后的应用效果分析叙述与论文中阐述的理论或方案一致，占比 10%；
- 5、可应用或已应用后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简述是否合理并基于应用，占比 10%；

- 6、申报人个人成就简述内容是否充盈，占比 5%；
- 7、发表论文的报刊名称、刊期、版面等基本信息是否完整，占比 10%；**该项为否决项，无报刊名称、刊期、版面等基本信息判零否决；**

说明：已发表的论文评审此项。

- 8、附件 1 中，原文内容是否完整，占比 10%；
- 9、附件 1 中，申报人是否为撰写人其中之一，占比 10%；**该项为否决项，非撰写人或其一判零否决；**
- 10、查重概况（查重率不能大于 20%），占比 10%；**该项为否决项，查重率大于 20%判零或无查重内容否决；**
- 11、论文中“理论”可应用的“可能性”简述内容是否完整；占比 10%；
- 12、拟（未）发表的论文报表——附件 2《承诺书》是否填报或填写完整；占比 10%；**该项为否决项，无承诺书或填写不完整判零否决；**

说明：拟（未）发表的论文评此项；已发表论文填写承诺书者，不作为加分项（评审第 7 项）。

（二）优秀“工程技术方案”评选

- 1、工程技术方案发起因由，是否基于实际应用，占比 5%；**该项为否决项，非基于实际应用判零否决；**
- 2、技术方案所依托的原有工程基础概述否是完整、合理，占比 15%；

3、报表中，技术方案基本框架（或设计思路）填报是否完整、能够清晰表达，占比 10%；

4、课题完成后的应用效果分析是否符合实际工况需求；占比 10%；

5、报表中，使用或拟使用的设备、工艺、原辅材料等内容，是否与方案中的技术原理、技术方案或设计思路保持一致，占比 15%；

6、已落实的技术方案的设备、工艺、原辅材料等，是否能够完成（或实现）设计目标的分析论述；占比 10%；

说明：“拟使用”的技术方案不评审该项。

7、未孵化（拟使用）的技术方案中，在生产技术领域或机电工程领域适用的范围概述是否完整、合理，占比 10%；

说明：“以落实”的技术方案不评审该项。

8、后附的《工程技术方案》文本，是否完整，与申报表中内容一致，占比 10%；**该项为否决项，未完成整或者不一致判零否决；**

9、技术方案中，研发或应用的技术参数是否完整、准确、正确，占比 10%；

10、已落实的工程技术方案，工程基础图片及文字说明是否完整、清晰，占比 10%；

说明：“拟使用”的技术方案不评审该项。

11、“拟使用”工程技术方案，可应用的工程基础模型或设计图纸等信息及文字说明是否完整、清晰，占比 10%；

说明：“已落实”的技术方案不评审该项。

12、申报人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或完成人之一，占比 5%；**该项**

为否决项，非项目负责人或完成人或其一判零否决。

三 评比办法

- 1、每一个课题（方案）最终得分采取加权平均法。即“每位专家”对单个课题（方案），依据本文标明的“标准、权重”按每一个子项打分后汇总出项目得分后，将所有专家的得分相加后÷专家人数=最终得分；
- 2、每个项目最终得70（含70）分以上，入选“优秀工科论文或优秀工程技术方案”；
- 3、专家依据项目评分表格、本标准、学会《评价（估）工作准则》开展评选工作；
- 4、评选（含汇总）时间为1个工作日。

编制：学会秘书处